

港專學院

對「2025 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主要立場

- 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自上世紀六十年代實施以來，並未有進行重大檢討，相關修訂的討論，由開始醞釀至今超過十年。港專學院（港專）認同是次修訂，是有助解決條例不合時宜的合適做法，以達至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策略方針及目標。
- 2 教育局文件提到，特區政府認同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並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尤其在職專教育方面。這說明自資院校培育有即戰力的職業專才，正好配合國家塑造多元辦學、產教融合新形態，加快建設現代化職業教育體系的目標。港專期望是次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統一規管架構，營造良性競爭，促進自資院校更靈活地招收更多來自內地、東盟以至「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學生，讓不同背景院校，在更有利的條件下健康發展，亦為各地持續轉變的人力需求裝備專才。
- 3 按此，在法例修訂通過後，特區政府應為非公營背景的院校提供支援性配套措施，以扭轉過往由於不同規管架構以及連帶的不同政策措施所造成的弱勢，尤其需要把阻礙非公營背景自資院校發展的政策拆牆鬆綁，讓其壯大起來，提升「造血能力」。即使在法例中未必能夠體現出來，但期望有具體的政策措施，包括標準、要求、指引等方面可以得到體現。現有具體建議如下：

支援性配套措施

- 4 **開拓更寬闊的招生路徑。**香港適齡入讀大專學生人數日漸下降，已是不爭的事實，境外學生成為另一重要生源，這也是「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要素。目前，部分自資院校獲准面向內地招收學生入讀副學位、學位課程，人數限額將逐步增至四成；惟仍有一大部分自資院校未能獲准面向內地招生入讀學位或以上課程，即使獲准收生入讀副學位課程，人數限額只有一成，明顯存在重大差別。既然是次修例旨在設訂統一規管架構，局方宜首先把現行加諸於院校不同的招收內地生限制，都統一標準。局方更宜引領及支援院校向海外開拓生源，吸引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學生，例如政府支持自資院校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國際性展覽、到海外進行推廣招生活動等，吸引更多境外學生，幫助自資院校開拓生源，讓財政更穩健地發展。
- 5 **支援及便利自資院校解決辦學場所和用地需要。**自資院校要提升質素、擴大辦學內容，短期依靠租用市場上的物業作校舍、實驗實習設施及學生活動和住宿用途，目前申請註冊過程需經多個部門批准，歷時九個月到一年，期間校舍等設施不能使用，在沒有收入情況下支付租金。港專建議當局設立一站式審批



流程以縮短審批時間，並制訂服務承諾，紓緩自資院校在申請期內的租金重擔。中長期來說，各院校都需要土地來建設相關設施，建議在北部都會區大學城以外，特區政府繼續撥地予院校申請，作為建設教學大樓、學生宿舍、研究中心等用途。

- 6 **確保公營背景自資部門在公平的標準下完成過渡。**據悉有公營背景自資部門有意在過渡期間，按目前在大學本部下自行審批課程機制，開設大量新課程，避開日後須經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繁複、嚴格且冗長的評審程序。這些院校亦可通過申請，註冊具備「大學」二字的校名，固化既有優勢，更有機會擁有由公帑資助大學協助建立的包括校舍的資產。港專期望當局在協助公營背景自資部門過渡時，顧及讓非公營背景院校有公平競爭機會，避免「輸在起跑線」，讓有心有力服務香港的自資院校，都能有合理的生存空間，豐富香港高等教育內容。

結語

- 7 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的並行發展，既要發揮公營院校的優勢，也要用好自資院校靈活、多元化發展的優勢，同時吸引更多境外學生「留學香港」，以滿足香港發展所產生的人才需求，以及貢獻教育強國建設。現在一些非公營背景的自資院校因受到不少限制及不同待遇，例如面對學生來源、校舍、校名應用、財政資源、政府及公營部門待遇等多方面的嚴峻考驗下，總體處於弱勢，需要更多在政策上的支持。期望條例修訂後，特區政府能提供政策及措施首先扭轉自資院校的弱勢，同時增強「造血能力」，以利各種背景院校能在香港由治及興新階段進行良性及有意義的競爭。港專從戰後至今依靠自身力量，由初級文化及技工訓練學校，發展成為一間可頒授碩士學位的自資專上院校，致力培育德才兼備的專業人才，服務國家，促進社會進步。隨著國家明確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的戰略部署，港專決心在職專教育盡己所能作出貢獻。
- 8 港專期望特區政府儘快推出更多實質的支援措施，在條例修訂後，讓自資院校更好發揮靈活性、具市場導向性的辦學優勢，為多元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課程，把整個界別得以更繁榮、更壯大地發展，做到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發揮香港在國家教育強國建設的優勢下，扮演國家實現中國式現代化重要戰略力量的角色，全力配合國家於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總體實現教育現代化的重大目標。

2025年4月8日